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6 月 03 日（三）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陳副校長陽益

紀錄：吳佩玲專員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林伯樵副教務長代)、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暨環安中心主任、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高崇堯產學長(王俊傑副產學長代)、李美文主任、吳基逞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黃杰森副院長代)、李志鵬院長、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李慶男代理院長、蔡敦浩院長(羅凱暘中心主任代)、郭紹偉主任。

列席人員：莊智瑀專員、林韋秀編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第 1-1 頁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

第 2 案：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第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3 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第 3-1 頁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四點第二款條文修正為：「公餘進修：係指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同意其所屬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者。」
- 二、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選送或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 三、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申請公餘進修：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 4 案：本校教學區及海堤停車場汽車車證費實施差別費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第 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附帶決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維護停車秩序，建議加強文學院與海洋科學院違規車輛拖吊及海堤停車場建立隔夜停車加收費用的機制。

第 5 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第 5-1 頁  
決議：撤案。本案茲因使用收費標準大幅度修正，故先行撤案。修正內容:1. 本「辦法」修正為「要點」; 2. 有關所提電費、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問題，建議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簽陳黃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 6 案：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第 6-1 頁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本「施行細則」修正為「要點」; 另第五點「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第 7 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第 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 8 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 8-1 頁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條文修正為：「育成企業與學校單位合作，有違約之情事。」

第 9 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第 9-1 頁

決議：

一、修正重點如下：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比率分配於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10%、學校：10%。

二、本案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 10-1 頁

決議：

一、修正原則如下：

1. 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條件維持不變。
2. 第二次延長服務之條件調高。
3. 第三次延長服務之條件，回歸教育部母法規定 1~5 款。

二、本案授權研究發展處依上述三項原則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伍、散會(11 時 4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文學院	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並廢止原「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p>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建請各院設置院級共同實驗室並訂定設置與管理要點。</p> <p>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人事費得支用於儀器操作人員，含專任研究助理或技術人員、學生等，不得支領教師儀器指導鐘點費。</p> <p>四、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詳如附件。</p> <p>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參考委員意見針對校內共同實驗室之現有儀器進行盤點。</p>	研究發展處	<p>一、依據會議記錄修正後法規，續提5月27日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p> <p>二、本處前已初步整理共用實驗室資訊並放置於本處網頁。本處預定依新規定再次盤點各實驗室提供開放收費之儀器及服務收費標準，並更新本處網頁共用實驗室訊息。</p>
第三案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海洋科學院	續提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經查證「偽造證件」亦屬於本辦法第十條「偽造文書」之範疇。本案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續提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案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教務處	續提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案	擬訂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p>一、除管院外其餘各院修改「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內本學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後，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校外資深教師視必要時邀集)。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p> <p>二、請教務處轉請各院配合修正，並經蔡副校長同意後，逕提校教評會。</p>	教務處	<p>一、依會議決議辦理，本處已轉請各院配合修正「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p> <p>二、本案預計提6月11日第400次校教評審議。</p>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擬於暑期規劃實施本校「跨域學期」，提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現場委員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暑期規劃實施「跨域學期」。</li> <li>二、與會委員建議教務處將「跨域學期」修改成其他適合的相關名稱。</li> <li>三、相關配套措施及各方面影響性，請教務處完整思考後，再於行政會議上說明。</li> </ul>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會議共識，本案將依現行暑期班第二類課程制度彈性調整執行流程，先行推動適當課程（通識博雅課程、共學群及學程課程等）於暑期開設供學生進行跨域學習。</li> <li>二、後續依課程試辦成效，另研議完整措施提會討論。</li> </ul>

## 【第1案】

###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辦理考試項目增加、人力需求擴增及單位分配比例調整，爰修訂本作業原則。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擔任主監試之義務人員增列約用人員。

(二)增列考試項目。

(三)人力需求依單位員額比例分配。

三、檢附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



## 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

89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有關主監試人員之擬聘，悉依本原則辦理。
- 二、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除因身體狀況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准外，均有擔任主監試之義務。各招生單位每年相關考試支援人次至少應有 1 人。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
- 三、擔任主監試人員應參加監試座談會。
- 四、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其他或企業招募考試，為本校辦理之重要大型考試，各單位應依單位員額比例確實指派推薦。
- 五、台北考區主監試人員，得商請台北考區所在地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高雄地區因分區增加，本校人員不足支應時，得商請高雄地區其他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
- 六、推薦擔任主監試人員名單，需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後，並在推薦表上由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七、經推薦後，因故不克擔任主監試工作，不得私自覓人代理，需先行電話告知教務處，再補送書面理由，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連同原發聘函及佩條送還教務處，教務處再依原擬擔任主監試人員加以調配，如仍不足，請原單位主管再行推薦適當人員。
- 八、擔任主監試之人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博士生及人事室管控之各類專職之約用人員。
- 九、凡有直系親屬、配偶或三等親以內姻親報考參加該年度招生考試者，不得擔任主監試。
- 十、未依各類招生考試規定執行主監試工作，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
-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擴大得聘任對象包含約聘教學人員。

（二）明訂研究人員及教學人員聘任流程。

（三）配合修正中央法規修正教職員退休再任之規範內容。

三、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2-1：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新訂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退休教師為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貳、具體措施

#### 一、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二)主持研究計畫者。
- (三)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

(四)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提出者。

#### 二、聘任程序：依照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三、續聘資格及程序：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前項聘任程序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 (一)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
- (三)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

(四)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並經相關會議審認者。

#### 四、工作酬勞及保險：

##### (一)工作酬勞：

- 1.分為支薪或不支薪。
- 2.支薪者：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未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範之法定基本工資者。

(2)自願停發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並明訂於契約中。

(二)保險：

- 1.支薪者，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2.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

(三)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為原則；惟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提出者，得由校務基金支應。

五、權利與義務

- (一)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 (二)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品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
- (三)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參、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肆、附則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職員申請進修案件前經 109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調整評估以簽呈方式作業之可行性，以符時效。」辦理。

二、案經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頂大學校規定，研擬修正本校選送及申請在職進修之資格條件及程序。

三、檢附：

3-1：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第四點第二款條文修正為：「公餘進修：係指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同意其所屬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者。」

二、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選送或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三、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申請公餘進修：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78.11.29 本校 7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2.29 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6.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職員充實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

三、本要點所稱在職進修，係指修讀與本職業務相關之學分、學位等類科。

四、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分為下列二種：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選送或同意其所屬職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者。

(二)公餘進修：係指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同意其所屬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者。

五、選送或申請在職進修人員之學分、學位，應與本職業務相關，且有助於提昇工作能力，其資格條件分別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連續任公職三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其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二)公餘進修者：不受上開條件限制。

選送或申請在職進修之程序：

(一)選送或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二)申請公餘進修：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未依規定核准而私自利用辦公時間進修者，送職員考績委員會議處。

六、職員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業務推展，其原任工作仍應由本人或單位主管做適當調配，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之責任，或要求增加人力。如有延誤公務情事，單位主管除得簽請停止其進修外，應列舉具體事實，送

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七、選送或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其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選送進修者：得視課程實際需要，在不影響公務原則下，給予公假，每人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請公假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前檢附課程表辦理請假手續）。

(二)申請進修者：應先休完休假日數後，始得再續請事、補假等其他假別。

八、各單位選送或申請進修人員進修費用應自行負擔，本校不予補助。

九、經學校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繼續在校服務一年以上始得調(離)職，如違反規定，學校得不同意其調(離)職，或要求其賠償公假期間所領之薪津；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經本校同意商調其他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十、各一級單位在同一學期內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新進職員如在原任職機關學校已進修有案者，其在職進修原則上視同事先同意，但仍應簽請校長核定，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區及海堤停車場汽車車證費實施差別費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汽車停車費一年 800 元，但只有教師與職員可以停校內，約用人員必須停海堤停車場。約用人員的薪資較低、福利較差，繳同樣的錢卻必須停更遠的地方，雙倍不公平。如果校園內停車位有限無法讓約用人員進入校園內停車，至少應該實施差別費率。(原提案單位：學務長楊靜利)
- 二、本案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調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證費率後，再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109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如下：
  - (一) 教職員 (原第一張及第二張汽車車證費分別為 800 元/年及 1200 元/年)：
    1. 教職員第 1 張車證費：1000 元/年。
    2. 教職員第 2 張車證費：1500 元/年。
  - (二)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區域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第一張及第二張車證費與教職員同。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車證費：600 元/年 (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三) 學生車證費：600 元/年 (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附帶決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維護停車秩序，建議加強文學院與海洋科學院違規車輛拖吊及海堤停車場建立隔夜停車加收費用的機制。



## 【第 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完工後為一值得期待之場館，同時參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各表演廳之現行收費標準後，刪除逸仙館針對售票與不售票之舊有收費方式，並配合座位席數調整收費標準，期藉由調整收費標準增加場租收入，以達提升本校藝文活動品質之目的。
- 二、以 104 年場次為基準，原舊制標準全年收入為 1,519,200 元，如出租相同場次並以規畫之新制試算 104 年場次後則有 2,208,600 元收入，明顯可提升場租收入。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調整逸仙館相關收費標準。

決議：撤案。本案茲因使用收費標準大幅度修正，故先行撤案。  
修正內容：1. 本「辦法」修正為「要點」；2. 有關所提電費、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問題，建議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簽陳黃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 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現行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為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版本，但經歷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法案，及 107 年度 EMBA 甲/乙組學費調整案通過，原訂法規已不符合現況，故提請法規修正案。

二、修正說明略述如下：

(一) 原法源依據無條次，增列第一點餘條次移列；刪除母法通過時間。

(二) 修正後第二點為收費標準，擬保留彈性，修正為依據每學年公告之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

(三) 修正後第三點：刪除評述費。

(四) 修正後第四點管理費：配合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略以，各專班應繳納 20%行政管理費修正。

(五) 因事涉經費，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三、附件：

6-1：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本「施行細則」修正為「要點」；另第五點「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91年5月3日 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 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

#### 三、經費管理原則：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
-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 (九)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 (十)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一)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二)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 四、管理費：

-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 (二)院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 (三)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7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院新增圖資大樓 10 樓教學場地及原有空間調整，故修訂案揭要點及場地收費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增列綜合大樓 GE2006 及圖資大樓 10 樓場地

(二) 收費標準刪除水電費及清潔費、調整場地使用費額度，並明列學生社團可借用之場地。

(三) 其餘修正係針對場地借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增修相關規範。

三、檢附 7-1：修正通過「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四、案經 109 年 3 月 18 日院主管會議及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1 年 9 月 17 日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8.5.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9 年 3 月 18 日 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校內標準的八折計算。
  -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須收維護管理費（以場地使用費校內標準五折計算，以天計費）。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原則上須達各場地座位數六成以上，且同一單位每學期至多 2 次，活動日前 30 天內方能申請。
- 五、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
  -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
  -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
- 六、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七、校外單位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若學生社團活動借用須簽切結書。
- 八、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

**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三)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四)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十一、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101年9月17日 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 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 本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學生社團 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綜合大樓	會議室 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u>950 元</u>	<u>1,900 元</u>	<u>X</u>	1,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0)
	圓階教室 通 GE1008	<u>120 人</u>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u>1,950 元</u>	<u>3,900 元</u>	<u>V</u>	2,000 元	
	圓階教室 通 GE4016	<u>120 人</u>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u>1,950 元</u>	<u>3,900 元</u>	<u>X</u>	2,000 元	
	<u>多功能教室 通 GE2006</u>	<u>112 人</u>	<u>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u>	<u>2,250 元</u>	<u>4,500 元</u>	<u>X</u>	<u>2,000 元</u>	
	演講廳 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u>3,500 元</u>	<u>7,000 元</u>	<u>V</u>	5,000 元	
	一般教室 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化講桌。	<u>550 元</u>	<u>1,100 元</u>	<u>X</u>	1,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化講桌。	<u>750 元</u>	<u>1,500 元</u>	<u>X</u>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u>西 SW1001</u>	<u>120 人</u>	<u>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u>	<u>2500 元</u>	<u>5000 元</u>	<u>X</u>	2,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6)
	<u>西 SW1002</u>	<u>30 人</u>	<u>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u>	<u>800 元</u>	<u>1600 元</u>	<u>V</u>	1,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u>創新教室 C-1 西 SW1005-1</u>	<u>72 人</u>	<u>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u>	<u>1500 元</u>	<u>3000 元</u>	<u>X</u>	1,000 元	
	<u>創新教室 C-2 西 SW1005-2</u>	<u>18 人</u>	<u>=</u>	<u>800 元</u>	<u>1600 元</u>	<u>X</u>	1,000 元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u>學生社團 借用</u>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u>創新教室 C-3 西 SW1005-3</u>	<u>18 人</u>	=	<u>800 元</u>	<u>1600 元</u>	<u>X</u>	1,000 元		
創新教室 C-2、C-3 為小型研究討論室，若無特殊情況，創新教室 C 皆為 72 人使用出借。								
圖資大樓 10 樓	<u>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u>	<u>30 人</u>	<u>單槍及投影幕、 視聽設備、需自 備筆電。</u>	<u>1500 元</u>	<u>3000 元</u>	<u>V</u>	1,000 元	<u>人科學程 (分機 5740)</u>
	<u>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u>	<u>30 人</u>	<u>單槍及投影幕、 視聽設備、需自 備筆電。</u>	<u>1500 元</u>	<u>3000 元</u>	<u>V</u>	1,000 元	
	<u>創新工坊 西 SW1007</u>	<u>50 人</u>	<u>單槍及投影幕、 視聽設備、需自 備筆電。</u>	<u>1500 元</u>	<u>3000 元</u>	<u>人科學生 優先</u>	1,000 元	
	<u>西 SW1008</u>	<u>80 人</u>	<u>單槍及投影幕。</u>	<u>3000 元</u>	<u>6000 元</u>	<u>X</u>	2,000 元	
	<u>數位媒體空間 西 SW1020</u>	<u>25 人</u>	<u>單槍及投影幕。</u>	<u>1000 元</u>	<u>2000 元</u>	<u>X</u>	1,000 元	

註：借用時段分為上午 8~10 點、10~12 點、中午 12~2 點、下午 2~4 點、4~6 點及 6~9 點，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下午 6~9 點時段以 1.5 倍計算（不足 3 小時仍以 3 小時計）。

## 【第 8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為健全內控程序及育成企業管理並維護本校利益，本處於辦法中增加條文規範以預防危害本校利益之情事。

二、附件：

8-1：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條文修正為：「育成企業與學校單位合作，有違約之情事。」

##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資源運用有效性，協助本校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育成企業與外部資源進行橋接，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畢業或離駐：
- 一、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不申請延長進駐者。
  - 二、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申請延長進駐而未獲審核通過者。
  - 三、進駐時間已逾合約所訂進駐期間之三分之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人力規模擴充至每單位空間超過十人(含)以上。
    - (二)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三) 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 (四) 其他特殊原因。
  - 四、發生重大事件。
- 第三條 畢業程序
- 一、育成企業進駐時間期滿或於進駐期間內提前畢業，皆應於一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提前畢業者則由雙方協議畢業日期。
  - 二、申請企業應提出畢業結案報告書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時本處得視需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
  - 三、審查結果於產學長核定後十個工作天內，由本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並與申請企業簽訂畢業同意書。
  - 四、育成畢業之生效日為畢業同意書所載之畢業日期。
  - 五、育成企業應於育成畢業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畢業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 第四條 育成企業若有下列情形，本處得經本校決議提前終止合約，並於合約終止日前完成離駐程序，企業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一、應繳各項款項逾繳納期限未結清。
  - 二、育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三、營運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
  -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五、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六、未能配合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單位所要求之各項營運資訊與證明文件。
  - 七、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未通過定期考核或申覆後未獲通過者。

八、育成企業與學校單位合作，有違約之情事。

九、其他重大情事。

合約終止後育成企業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返還，該保證金得用於育成企業各項未結清之款項、場地設備損壞及搬遷完成前所生費用等。

第五條 離駐程序

一、育成企業非符合畢業條件而申請離駐者，應於 一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由雙方協議合約終止日期。若企業涉及重大情事或未依規定完成畢業程序者，由本校寄發正式合約終止通知公文，合約終止日期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

二、育成企業應於合約終止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六條 育成企業未依規定完成畢業及遷離程序，應負擔本校所受一切之損失。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9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企業營運，加上執行後校內老師反應將會對技轉推動產生影響，皆對技轉業務推廣造成負面的衝擊，故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分配比例本處擬從原 30%調降為 15%並修正部分條文。
-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聲復審計部之函文諮詢本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逐年下降乙事(如附件三)，為能活用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並強化推廣本校專利權及技術移轉，並參考其他大學(如交大、成大、清大及高醫)相關分配方式，皆分配至承辦單位。本處擬透過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金額，使其在技轉業務上可以有更大的空間與能量，加速活化校內的研究發展成果。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至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的部分，修訂分配比例及適用範圍。(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
  - (二)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的部分，將原法規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考慮第五條之一的分配比例後做統整規範。(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四、附件：

9-1：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

細則」。

決議：

一、修正重點如下：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比率分配於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10%、學校：10%。

二、本案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臨時動議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為改善教師結構而推動教師退休機制之「年輕教師世代銜接計畫」，各學院得於三年內退休教師員額內積極優先延攬優秀年輕教師加入。因此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應考量年齡結構與專業，以提升學術能量及教學品質。
- 二、本次主要係修訂辦理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條件：本校為研究型大學，以進入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大為校務五年發展的願景，因此教師申請延退之條件，區分為第一次申請與第二次(含)以後申請，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條件更為嚴謹。
- 三、檢附：  
10-1：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決議：

- 一、修正原則如下：
  1. 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條件維持不變。
  2. 第二次延長服務之條件調高。
  3. 第三次延長服務之條件，回歸教育部母法規定 1~5 款。
- 二、本案授權研究發展處依上述三項原則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四、依第三點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

上。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曾獲總統創新獎。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 **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

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2**倍以上。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二**次。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曾獲總統創新獎。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三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條件之一者，得至多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下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

(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

-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